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4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內更新）向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共4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接納，方可作實。

以下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以下之較高者：

(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250港元；(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218港元；及(c)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

* 僅供識別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44,000,0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25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將始自授出日期後緊接九十日起計至三年後期間內可行使(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止)

44,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張國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000,000
梁匡泰(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000,000
謝錦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000,000
庾瑞泉(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000,000
陳為青(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3,000,000
黎美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1,000,000
陳瑜琳(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500,000
其他僱員共	<u>23,500,000</u>
共：	<u><u>44,000,000</u></u>

向上述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